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ouble Arrow Rubber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  
办公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  
法定代表人：沈耿亮  
股票简称：双箭股份  
股票代码：002381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0573-88533979  
传真：0573-88531023  
电子邮箱：chenbaisong@188.com；shenhui0316@163.com

#### (二) 财务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 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 日/2011年度
总资产	143,944.87	139,158.78	131,554.37	129,268.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506.67	107,413.94	96,600.15	88,812.80
净资产	114,050.60	110,908.31	98,504.29	90,484.10
营业收入	22,428.44	113,261.94	118,345.88	114,592.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73	14,362.61	10,236.71	3,794.65
净利润	3,142.28	14,583.87	10,864.05	4,216.68

### （三）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橡胶输送带制造企业，自上市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公司研发并制造的各类橡胶输送带应用于钢铁、水泥、矿产、港口等行业，绝大部分产品的性能已能满足国际客户的要求，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的性能价格比优势。

2012年，公司在立足于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开始涉足产业链的延伸。2012年6月6日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箭股份以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为业务平台，整合天然橡胶资源，投资新设或收购兼并几家天然橡胶初加工企业，并在红河州工业园区建立橡胶深加工基地。2013年3月，公司出资2,000万元在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设立全资孙公司——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托管经营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2013年加工天然橡胶2,031.58吨，为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原材料保障。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策划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进行相关产业的整合。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 股份；	约 43,000 万元	约 43,000 万元
2	补充营运资金	约 14,000 万元	约 14,000 万元

目前北京约基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公司将增资 1,900 万股，并收购其原股东 3,030 万股。增资及收购后，北京约基股本总额为 8,500 万股，公司取得其 58% 股份。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预估（2014）7 号”《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估值的说明》，北京约基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 57,000 万元，本次增资及收购金额约 43,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就募集资金运用金额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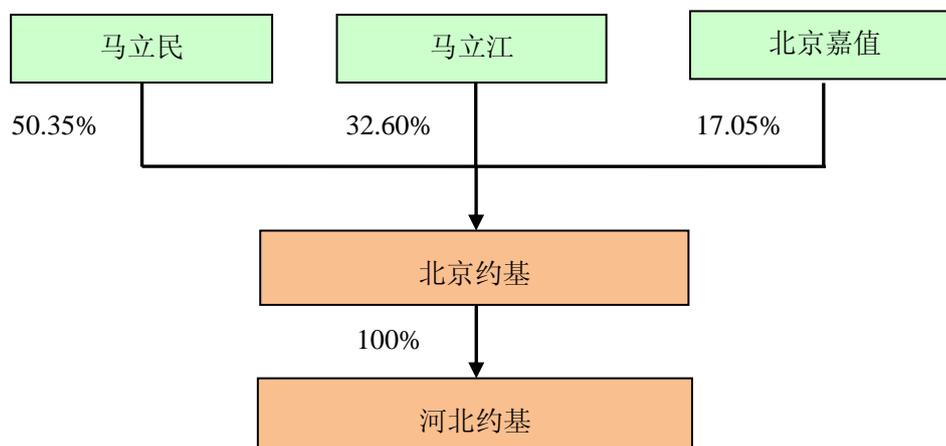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北京约基 58% 股权

#### （1）基本情况介绍

##### 1) 北京约基的股权结构图



## 2) 北京约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4594346

法定代表人：马立民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路 10 号 C4 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委托加工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设计、调试、修理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3) 北京约基各股东股份比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北京约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立民	33,231,660	50.35%
2	马立江	21,517,947	32.60%
3	北京嘉值	11,250,393	17.05%
合 计		<b>66,000,000</b>	<b>100.00%</b>

## 4) 河北约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约基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28000000438

法定代表人：马立江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3日

住所：大厂回族自治县邵府乡政府南路东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调试、修理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

### 5) 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约基主要从事带式输送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带式输送机是一种以胶带、钢带、钢纤维带作为物料传送及牵引介质，在给料点和卸料点间通过摩擦驱动以连续方式完成散装物料或成件物品的连续输送装置。与机车等其他同类输送装置相比，带式输送机具有输送距离长、运量大、可实现连续输送、环保性强、低能耗等显著特点，在连续装载条件下，带式输送机是最理想的运输工具。

北京约基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可生产适用于中国标准的DTII型带式输送机，也可生产满足德国标准DIN、欧盟标准CEMA以及日本标准JIS的带式输送机。主要产品包括DTII型及TD75型固定带式输送机、越野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煤矿井下带式输送机、露天矿用移置式带式输送机、U型带式输送机、圆管带式输送机、挡边带式输送机、中间摩擦传动带式输送机等多种类型。

北京约基生产的带式输送机已远销美国、俄罗斯、巴西、西班牙、南非、沙特阿拉伯、日本等共42个国家及地区，被广泛应用于煤炭、钢铁、水泥、港口、矿石冶炼和洗选、电力等散装物料输送需求较高的行业中。

目前，北京约基拥有1项发明专利和3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1项发明专利尚在审查中。这些专利和技术涉及托辊、拉紧装置、拉绳开关、清扫机、重锤箱、逆止器、中间摩擦技术和双向运料技术等多个方面，其中中间摩擦技术和双向运料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北京约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12年5月24日至2015年5月23日），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荣获“2008年度、2009年度、

2011 年度中国重机协会带式输送机分会先进单位”、“2011 年度中国重机协会带式输送机分会先进单位”、“中关村十百千工程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其生产的带式输送机获得欧盟认证（CE）、“中国首条出口日产万吨水泥生产线合格供应商认证”、“2012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其中“U 型带式输送机”被列为 2010 年至 2012 年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2013 年列入《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2013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

## （2）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情况

最近两年，北京约基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456.16	50,774.45
负债总额	37,288.42	37,855.91
净资产	16,167.74	12,918.54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2,118.01	27,864.96
营业利润	3,949.43	2,831.80
净利润	3,506.75	2,867.6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 1) 增资协议

2014 年 7 月 2 日，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值（甲方）与双箭股份（乙方）分别签订了《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项目	内容摘要
增资安排	乙方拟认购北京约基新增股份 1,900 万股
增资价格	增资价款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对北京约基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届时双方将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增资价款。
增资价款支付安排	<p>(1) 乙方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向北京约基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p> <p>(2)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北京约基支付全部增资价款。</p>
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p>(1) 北京约基 2014-2016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4,000 万元、5,600 万元和 7,200 万元。</p> <p>(2) 北京约基业绩补偿按承诺年度累计计算，即如果北京约基按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合并）低于第（1）项预测的累计数额，则甲方中的马立民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中现金支付数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北京约基承诺年度累计预测数据-北京约基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数）。</p> <p>(3) 北京约基实际净利润数以乙方审计机构的审计数为准。</p>
协议生效条件	<p>(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p> <p>(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p> <p>a. 北京约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本次增资；</p> <p>b.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本次增资；</p> <p>c. 乙方本次发行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p>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 2) 北京嘉值与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2 日，北京嘉值（甲方）与双箭股份（乙方）签订了《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项目	内容摘要
股份转让标的	北京嘉值将其持有北京约基 11,250,393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北京约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双方分别依法定程序审议、报批后，甲乙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确定的价格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
价款支付进度及股份过户时间安排	<p>(1) 乙方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p> <p>(2)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p> <p>(3) 在乙方将（2）所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完成股份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p>

	<p>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p> <p>(4)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由北京约基负责办理，甲乙双方应予以配合。</p>
过渡期安排	<p>协议所称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双箭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p> <p>(1) 过渡期内，北京约基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由北京约基在股份转让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发生的经营亏损由甲方按照转让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过渡期内北京约基的经营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前，应提交甲方、乙方确认。</p> <p>(3) 如北京约基在过渡期内发生经营亏损，则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按照转让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营亏损份额，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p>
协议生效条件	<p>(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p> <p>(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p> <p>a. 甲方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p> <p>b.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收购；</p> <p>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p> <p>d. 乙方对北京约基的本次增资实施完毕。</p>
违约责任	<p>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p>

### 3) 马立江与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2 日，马立江（甲方）与双箭股份（乙方）分别签订了《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项目	内容摘要
股份转让标的	马立江将其持有北京约基 19,049,607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股份转让价格	<p>股份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p> <p>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北京约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应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最终确定本协议股份转让价款。</p>

价款支付进度及股份过户时间安排	<p>(1)乙方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p> <p>(2)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p> <p>(3)待甲方辞去北京约基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满 6 个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股份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上述交割安排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本次交割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p> <p>(4)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由北京约基负责办理,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p>
过渡期安排	<p>协议所称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双箭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p> <p>(1)过渡期内,北京约基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由北京约基在股份转让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发生的经营亏损由甲方按照转让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过渡期内北京约基的经营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前,应提交甲方、乙方确认。</p> <p>(3)如北京约基在过渡期内发生经营亏损,则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按照转让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营亏损份额,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p>
协议生效条件	<p>(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p> <p>(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p> <p>a. 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p> <p>c. 乙方对北京约基的本次增资实施完毕。</p>
违约责任	<p>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p>

#### (4) 本次资产预估值说明

目前,北京约基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参考北京约基的历史财务数据、目前经营等情况,并考虑北京约基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对北京约基的股权价值进行预估,预估值为 57,000 万元。公司与北京约基的股东根据上述预估值,签署了相关协议。待北京约基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 （5）业绩承诺及补偿

北京约基承诺，在本次增资及收购后，2014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合并）4,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合并）5,6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合并）7,200 万元。

业绩补偿按承诺年度累计计算，即如果北京约基按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合并）低于上述预测的累计数额，则由原控股股东马立民先生以现金方式向双箭股份支付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中现金支付方式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北京约基承诺年度累计预测数据－北京约基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北京约基实际净利润数以双箭股份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审计数为准。

## （6）拟收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 7 月 2 日，北京约基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与双箭股份签订<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7）拟收购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北京约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约定为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北京约基系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且截止本预案披露日，此次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方北京约基发起人北京嘉值持有

的股份不受限制；发起人马立江先生已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故在其离职半年后股份转让不再受《公司章程》上述条款限制。

## 2、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除用于增资及收购北京约基取得其 58% 股份以外，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着手产业链纵向和横向的整合。2012 年起，公司涉足上游天然橡胶初加工行业，并于 2013 年设立全资孙公司——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开展天然橡胶初加工业务，为母公司提供原料保障，提升利润率；本次并购北京约基，系产业链横向拓展，由此全面进入物料输送系统工程领域。

未来，公司在如下三方面存在资金需求：

第一、公司并购北京约基后，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开拓输送系统工程业务；

第二、在北京约基工程业务开拓的带动下，输送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公司将进一步实施产业整合，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并购重组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是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之一。

目前，我国企业并购表现出三个方面的趋势：一是针对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的行业，通过横向并购实现产业组织结构优化，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针对产业链不完整、企业处在价值链低端的问题，通过纵向并购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三是跨境并购趋于活跃，通过跨境并购，获取海外的先进技术、研发平台、资源和市场渠道等。

与此同时，国家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今年，国务院相继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等文件，中国证监会也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兼并重组的有关政策措施，如减少并购重组的行政许可事项，简化相关程序，提高监管透明度；丰富金融支持措施，探索引入定向可转债、优先股等支付工具，同时鼓励发展并购基金，拓宽并购融资的渠道。

物料输送行业作为运输行业的一个子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国内，该行业虽然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品质参差不齐，且多为单纯生产经营输送带或输送机械，难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一体化、高品质的服务要求。

公司作为输送带行业的龙头企业，无论规模、实力，还是品牌和管理，具有较强的产业整合能力。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1、打通产业链是公司发展的自身需求

物料输送系统的两个最核心部件为输送带和输送机械，目前国内企业多为单纯生产经营输送带或输送机械，无法为客户提供物料输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缺少整体竞争力。

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强力橡胶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但受制于产品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及行业的无序竞争，近期增速趋缓。如何保持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认为通过并购重组，打通产业链是突破发展瓶颈的有效路径之一。

## 2、物料输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基于以下判断，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一个时期，物料输送行业拥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1）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必然以快速发展的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煤炭和港口等基础产业作支撑，从而对物料输送系统的需求也会相应旺盛。

(2) 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给物料输送行业带来了高速发展的契机。随着长距离、大倾角、小半径拐弯的物料输送系统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物料输送系统作为节能环保的输送系统，以其高效率、低能耗、低污染、占地少等优势，已开始大面积取代传统的汽车运输。

(3) 物料输送系统持续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提出发展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和装备制造；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颁发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将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作为重大智能制造装备大力发展；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修改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将“50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列为鼓励类产业。

### 3、北京约基在输送机械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北京约基主要专业从事输送机械的研发、制造、输送方案的设计和施工，多年来通过不断技术和投资模式的创新，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其竞争优势如下：

#### (1) 研发优势

北京约基拥有一支由机械工程、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研发，公司已经在中长距离、大倾角、小半径拐弯的物料输送系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攻克了许多的技术难题。截止目前，北京约基已拥有1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

#### (2) 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北京约基已在输送机械行业树立了高端品牌的企业形象和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已经取得了包括中煤国际、中材建设等大型客户的信赖。

#### (3) 品质优势

北京约基的输送机械已广泛应用于包括欧洲、美洲等40多个国家及地区的物料输送系统工程，得到国内外客户及同行业的高度认可，也是我国输送机械主要的出口企业之一。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打通产业链，打造一流的物料输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橡胶输送带、带式输送机是物料输送系统中最核心的两大部件，两者唇齿相依，终端客户完全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并购北京约基后，公司将由单一的输送带业务全面进入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工程领域，公司将转型为物料输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矿产、电力、港口、钢铁、水泥等行业散货装卸系统、堆场系统、输送系统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输送系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高端物料输送设备研发及制造。通过本次并购，进一步打通产业上下游，完善公司产业链，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运营模式，从而实现经营领域与经营业态的全面跨越。公司未来的业务空间将由百亿级的输送带市场进入千亿级的输送系统工程市场，公司将实现跳跃式的扩张。

### 2、发挥“1+1 大于 2”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作为行业内首家在中小板挂牌的上市公司，拥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品牌、管理、资本、技术、人才等优势，从而具备了较好的产业整合能力。公司和北京约基分别归属于国内物料输送行业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各自拥有业内较强的品牌、技术和管理等优势，其产品可谓唇齿相依、紧密关联。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必将与北京约基之间迸发出较强的“1+1 大于 2”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并购，北京约基有望突破业务拓展过程中资金等各种瓶颈制约，从而极大地增强业务承揽能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本部则在做精做强输送带的同时，利用输送机械的研发生产能力满足同一客户群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扩大客户群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本次并购实现在更广阔的领域迅速做大做强。

### 3、利用区位优势，加大人才集聚和区域市场开拓

北京约基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北京市是我国的首都，而中关村又是国内高科技产业和人才汇聚之地，加之北京约基已经拥有一批在输送机械研发、制造、输送方案设计和施工等领域优秀的人才队伍，通过本次并购，可以很好解决公司的未来人才储备问题。

由于公司与北京约基分处于我国的华东地区与华北地区，通过本次并购，不但可以拓宽公司的产品领域，还将加强区域市场的建设，拉近与客户的空间距离，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 4、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公司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着手产业链纵向和横向的整合。2012年起，公司涉足上游天然橡胶初加工行业，并于2013年设立全资孙公司——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开展天然橡胶初加工业务，为母公司提供原料保障，提升利润率；本次并购北京约基，系产业链横向拓展，由此全面进入物料输送系统工程领域。

未来，公司在如下三方面存在资金需求：

第一、公司并购北京约基后，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开拓输送系统工程业务；

第二、在北京约基工程业务开拓的带动下，输送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公司将进一步实施产业整合，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输送机械的研发、制造、输送方案的设计和施工。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原有的输送带业务和新收购的物料输送机业务进行整合，另一方面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收购物料输送系统领域中的优质标的，完善产业链。

公司将以北京约基为业务平台，对物料输送机械领域进行产业整合。

#####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双井投资和泰达宏利，新的投资者的引入，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将增加 6,000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双井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之女沈凯菲女士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双井投资及虞炳英女士（系沈耿亮先生的妻子）构成沈耿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虞炳英女士、双井投资）、泰达宏利的持股情况对比如下表：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沈耿亮	5,700.02	24.36%	5,700.02	19.39%
虞炳英	1,500.00	6.41%	1,500.00	5.10%
双井投资	-	-	3,000.00	10.20%
泰达宏利	-	-	3,000.00	10.20%
其他投资者	16,199.98	69.23%	16,199.98	55.11%
公司总股本	23,400.00	100.00%	29,400.00	100.00%
其中：沈耿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7,200.02	30.77%	10,200.02	34.69%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 5、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并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输送带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输送机械的研发、制造、输送方案的设计和施工，使公司全面进入物料输送系统领域；公司将结合两块业务产品和客户的优势，发挥产业整合效应，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

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为发展主营业务和进一步整合物流输送系统产业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条件。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收购后,公司将全面进入物料输送系统领域,一方面继续经营原有的输送带业务,另一方面增加了输送机械的研发、制造、输送方案的设计和施工业务。同时,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员工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收购后,公司将着力整合双方的人员、业务和客户等资源,形成协同效应。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本次收购标的与公司存在较大的产业整合效应,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和用于增资北京约基的部分,将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较大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后,除关联方双井投资成为公司的股东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 2、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关联方双井投资认购公司股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变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继续保持稳健，进一步增强举债能力。尽管公司截至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但由于本公司未来在输送带业务经营、物料输送系统建设及产业链扩张中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若全部以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迅速上升、财务成本显著提高，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公司在未来将根据市场利率、融资环境、企业经营情况综合研判，在合适的时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